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239 號
主 旨 金融負債之分類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

問題

A公司於民國105年向B銀行及C銀行借入二筆銀行借款，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，該二筆銀行借款之情況如下：

一、第一筆銀行借款3千萬元：

A公司向B銀行之借款3千萬元，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，A公司於通過發布民國105年度之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（或已與銀行重新安排付款協議）。

二、第二筆銀行借款4千萬元：

A公司向C銀行之借款4千萬元，已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，致使A公司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，但A公司於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，經C銀行同意不予追究，並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，且A公司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況，C銀行不得要求立即清償。

A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中，應將向B銀行及C銀行所借入之二筆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？

參考答案

一、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（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）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金融負債如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，企業應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，即使該金融負債之原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，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，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，亦應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。依第二號公報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A 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中，應將向 B 銀行借入之銀行借款 3 千萬元分類為流動負債。

二、依第二號公報第三十五條之規定，企業如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，致使金融負債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，該負債應列為流動負債。但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列為非流動負債：

1. 雖然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，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或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，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，並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。
2. 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況，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。

依第二號公報第三十五條之規定，A 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中，應將向 C 銀行借入之銀行借款 4 千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。